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634  
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342208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42208601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暨103學年度國民中學  
學生語言障礙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03年11月14日北聰聽字第1033090  
9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  
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花府

103/11/19



1030221743